

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录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表四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2、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____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____

编制单位:____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____

二零二六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
电 话：17355708888
邮 编：234000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符离镇
符西村、职业技术学院对面

编制单位：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
电 话：17355708888
邮 编：234000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符离镇
符西村、职业技术学院对面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符离镇符西村、职业技术学院对面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2.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				
实际生产能力	2.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05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7 月 24 日-07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5.77%
实际总概算	5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5.77%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站[2005]188 号； 3、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7、《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2026 年 4 月）； 8、《关于对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埇环建字[2026]22 号，2026 年 5 月 6 日）； 9、2026 年 5 月 2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413023487232189002Y，有效期：2026 年 5 月 28 日-2031 年 5 月 27 日； 10、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锅炉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排放应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中新改扩建生物质锅炉应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设计并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为：颗粒物1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35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50毫克/立方米。标准值见表2-1：

表 2-1 锅炉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燃煤锅炉	燃油锅炉	燃气锅炉		
颗粒物	10	30	20	烟囱或烟道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中新改扩建生物质锅炉应按照超低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	35	100	50		
氮氧化物	50	200	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东侧、南侧、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侧为省道 G206，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见表 3-1。

表 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a类	70	55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固废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申报资料，最终核定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二氧化硫：0.6t/a；颗粒物：2.463t/a；氮氧化物：0.714t/a。
------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概况

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7月14日，注册地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符离镇符西村、职业技术学院对面，法定代表人为单梦远。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人造板制造；门窗制造加工；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材加工；人造板销售；木材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木材收购；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项目属技改项目，建设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2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5.77%。

2025年12月28日获得埇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512-341302-07-02-843551；

2026年4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6年5月6日取得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埇环建字[2026]22号）；

该项目于2026年5月施工建设，于2026年5月竣工；

2026年5月28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023487232189002Y，有效期：2026年5月28日-2031年5月27日；

依据《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6年7月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省极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河南省极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24日-07月25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6年8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开展验收工作，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技改情况	技改后全厂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排版车间	占地面积 2000m ² (45m×24m), 主要用于涂胶、芯板组坯工序	不变	占地面积 2000m ² (45m×24m), 主要用于涂胶、芯板组坯工序	占地面积 2000m ² (45m×24m), 主要用于涂胶、芯板组坯工序
	压合车间	占地面积 1200m ² (45m×24m), 主要热压、锯边工序	不变	占地面积 1200m ² (45m×24m), 主要热压、锯边工序	占地面积 1200m ² (45m×24m), 主要热压、锯边工序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A=500m ²	不变	A=500m ²	A=500m ²
	成品仓库	A=500m ²	不变	A=500m ²	A=500m ²
	办公楼	行政部、采购部、会议室、休息区 A=500m ²	不变	行政部、采购部、会议室、休息区 A=500m ²	行政部、采购部、会议室、休息区 A=500m ²
贮运工程	运输	厂内采用叉车, 厂外依托市场运输	不变	厂内采用叉车, 厂外依托市场运输	厂内采用叉车, 厂外依托市场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井水	不变	井水	井水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不变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暖通	不设锅炉进行集中供暖, 制冷采用分体式空调, 采用 1 台 1200KW 导热油锅炉为生产供热	锅炉改造, 将原有 1200kw 的生物质导热油炉改成 2.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	采用 1 台 2.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为生产供热	采用 1 台 2.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为生产供热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喷淋塔废水采用罐车运至埇桥区板材加工企业喷淋塔循环废水预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本项目将原有生物质导热油炉更改为生物质蒸汽锅炉, 新增锅炉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喷淋塔废水采用罐车运至埇桥区板材加工企业喷淋塔循环废水预处理中心进行处理。锅炉废水用于厂区降尘,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喷淋塔废水采用罐车运至埇桥区板材加工企业喷淋塔循环废水预处理中心进行处理。锅炉废水用于厂区降尘, 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锅炉废气经旋风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裁边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	本项目仅针对锅炉进行改造, 生物质蒸汽锅炉废气经 SNCR 脱硝+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生物质蒸汽锅炉废气经 SNCR 脱硝+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裁边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生物质蒸汽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SNCR 脱硝+脱硫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裁边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DA002) 排放; 涂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压板废气经喷淋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打孔、敲板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DA001) 排放; 其余废气处理设施均不变	涂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压板废气经喷淋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打孔、敲板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排放; 涂胶废气经光氧+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压板废气经喷淋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打孔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敲板废气
	废水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喷淋塔废水采用罐车运至埇桥区板材加工企业喷淋塔循环废水预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本项目将原有生物质导热油炉更改为生物质蒸汽锅炉, 新增锅炉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喷淋塔废水采用罐车运至埇桥区板材加工企业喷淋塔循环废水预处理中心进行处理。锅炉废水用于厂区降尘, 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喷淋塔废水采用罐车运至埇桥区板材加工企业喷淋塔循环废水预处理中心进行处理。锅炉废水用于厂区降尘, 不外排。
	噪声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 采取减震, 隔音等措施	不变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 采取减震, 隔音等措施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 采取减震, 隔音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危废: 危废暂存间。	新增纯水制备产生废过滤膜、除尘器收集粉尘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危废: 危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 垃圾桶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危废: 危废暂存间。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仅对锅炉进行改造, 产品产能不发生变化。

2.1.2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

项目竣工验收期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 员工由原锅炉房员工进行调配, 年生产时间不变, 仍为年工作300天, 八小时工作制。

2.1.3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

表2-3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验收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1	热压机	台	3	5	5	5
2	冷压机	台	3	5	5	4
3	穿胶机	台	4	5	4	5 (1 台备用)
4	冲边锯	台	1	2	2	2

5	推台锯	台	1	1	1	2
6	排版机	台	1	4	4	4
7	多边锯	台	1	2	2	0
8	多片锯	台	0	0	0	1
9	布袋除尘器	套	8	9	9	9
10	叉车	辆	3	3	4	5
11	导热油锅炉	台	1	1	变更为生物质蒸汽锅炉	1
12	敲板验钉机	台	1	/	1	1
13	床板打孔机	台	1	/	1	1
14	打孔机	台	4	/	4	4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表 2-4 项目原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技改前用量	技改后用量	变化情况	备注	实际使用量
生物质成型颗粒	t/a	1200	1200	0	外购	1200
水	t/a	960	2028	+1068	新增锅炉用水	2028
电	万 kW·h/a	12	12	0	来自市政电网	12

注：本项目仅新增一台锅炉，其他原辅材料不变。

注：实际年消耗量根据调试期间用量折算

2.2.2 项目水平衡

(1) 给水

该项目主要职工生活用水、喷淋塔废水、锅炉废水、给水来自地下水井，供水量为 2028t/a。

(2)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喷淋塔废水采用罐车运至埇桥区板材加工企业喷淋塔循环废水预处理中心进行处理。锅炉废水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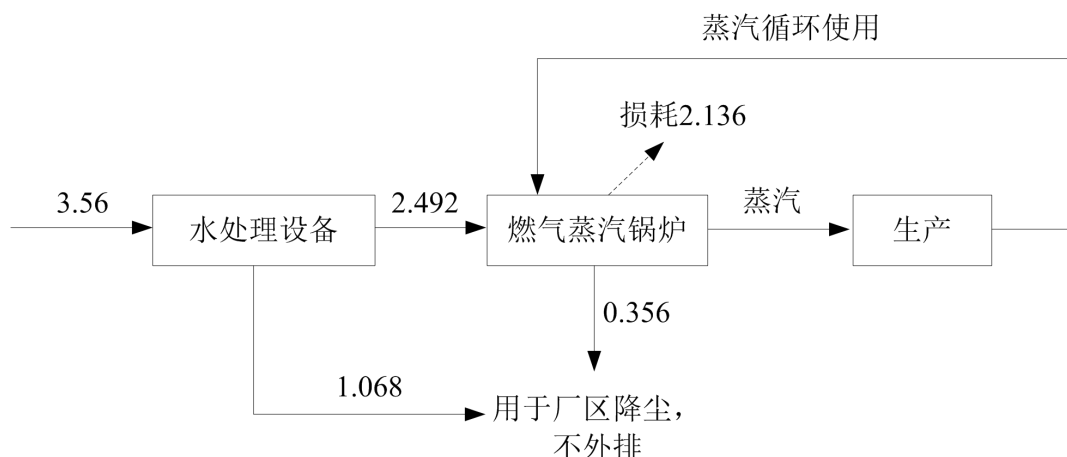


图2.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技改仅针对生物质锅炉进行改造，其余工艺流程均不变；

燃烧系统：本项目采用生物质作为燃料，入炉燃烧，由内循环与外循环两组电机进行水循环，控制柜进行温度监控与设定温度下降自行加热，确保恒温热水的输送。

热力系统：本项目供水经过纯水机处理后送入节能器，经过锅炉节能器初步升温，后送入循环水泵。锅炉为板材加工的热压工序供热，热压温度约在 100-120℃左右。蒸汽循环使用。

水处理系统：本项目锅炉用水经过纯水机软化后，补给到热水循环泵系统中。供水水质应满足《工业锅炉水质》（GB/T1576-2008）中相关要求。

采用反渗透膜过滤制备纯水：原水经多介质过滤、精密过滤预处理后，通过高压泵进入反渗透膜组件，截留水中盐分、杂质等，产出纯水供生产使用，产生的少量浓水排入污水系统处理。

排污系统：锅炉排污主要为锅炉长期使用后底部炉体内的固体沉积物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烟气系统：本项目燃烧产生的高温烟气以辐射传热方式传热给炉水，进入节能器加热给水，出节能器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SNCR 脱硝+脱硫处理后由 3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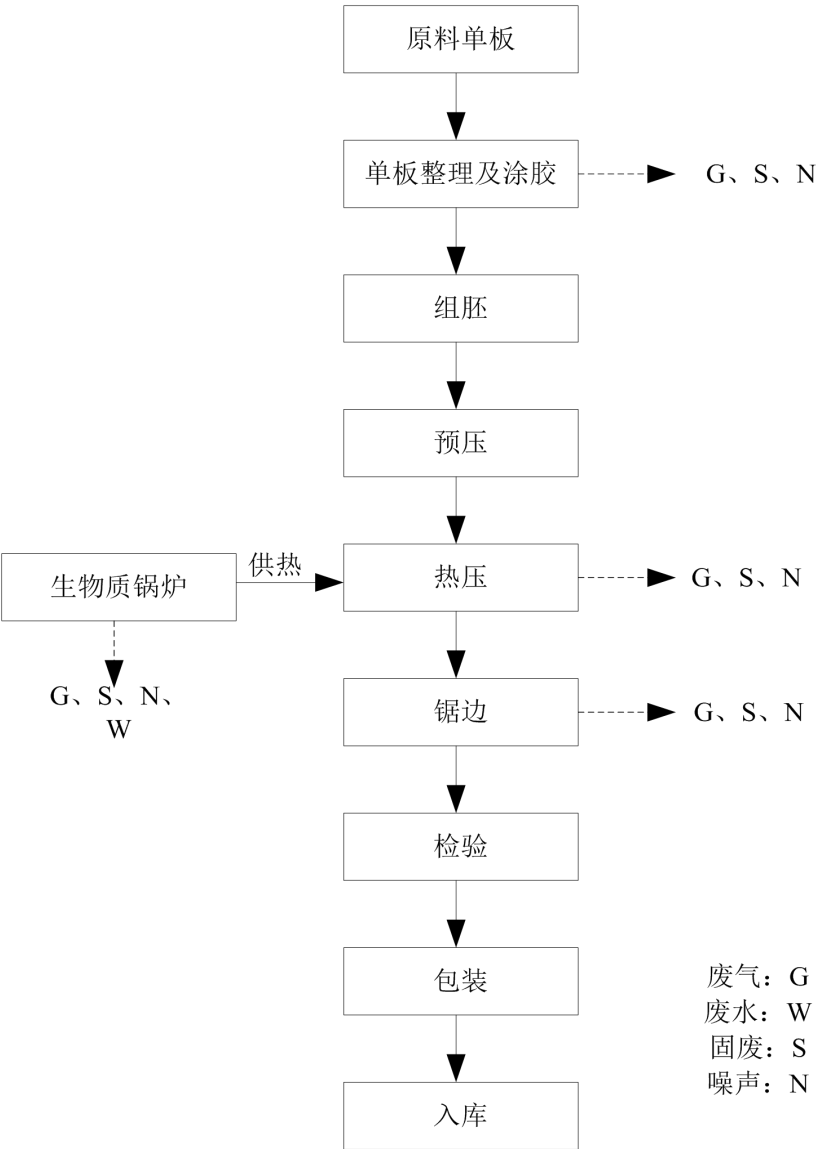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 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如下：

表 2-5 项目与环办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动，平面布置图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生物质蒸汽锅炉废气经SNCR脱硝+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DA001） 实际建设：旋风除尘+布袋除尘+SNCR脱硝+脱硫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否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及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的变动未增加污染物的排放，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因此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项目用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锅炉用水。

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锅炉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表3-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来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回用量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	/	化粪池	/	定期清掏，不外排
锅炉	锅炉废水	COD、SS	/	/	/	厂区降尘，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燃生物质锅炉废气。

1、燃生物质锅炉废气：旋风除尘+布袋除尘+SNCR 脱硝+脱硫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1）；

表3-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燃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SNCR 脱硝+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1）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SNCR 脱硝+脱硫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外环境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1）废过滤膜经厂内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2）除尘器收集粉尘经厂内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3-3 固（液）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防治措施	实际产生量	实际去向
1	废过滤膜	SW59	900-099-S59	0.5	纯水制备	固态	1 年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0.5	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SW59	900-099-S59	1.0584	废气处理	固态	2 月		1.0584	

2、其他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竣工验收报告同时编制。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等相应标志标牌已设置全，采样平台已完全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进行设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施。

(3)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2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约占总投资 5.77%。具体见下表。

表 3-4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防治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治理措施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废水	/	/	/	/
废气	燃生物质锅炉烟气	SNCR 脱硝+旋风除尘+布袋除尘+30m 高排气筒	20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脱硫+SNCR 脱硝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20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降噪、安装消声器	5	隔声降噪、安装消声器	5
固废	项目固废	依托	/	依托	/
环境风险		变更风险应急预案等	5	变更风险应急预案等	5
地下水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	一般防渗、重点	/

表四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结论：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要求，只要工程在运行期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规定，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和建议，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企业已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和建议，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	强化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强化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有序堆放，规范处置。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暂存和综合利用措施。	企业固体废物已分类收集，有序堆放，规范处置。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暂存和综合利用措施。
5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喷淋废水采用罐车运至埇桥区板材加工企业喷淋塔循环废水预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2.废气：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排放应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中新改扩建生物质锅炉应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设计并稳定达标排放。 3.噪声：厂界北侧、东侧、南侧噪声满足《工业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喷淋废水采用罐车运至埇桥区板材加工企业喷淋塔循环废水预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2.废气：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SNCR 脱硝+脱硫处理后通过30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西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 4.固废：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案的通知》中新改扩建生物质锅炉应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设计并稳定达标排放。 3.噪声：厂界北侧、东侧、南侧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西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达标排放 4.固废：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6	该项目涉及国土、规划、安全等相关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企业已承诺若涉及国土、规划、安全等相关事项，会以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7	该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企业建设须已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已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413023487232189002Y，同时，会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表五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的规定执行。具体措施如下：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编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源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
2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5-2 监测仪器

编号	类别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校准日期	溯源有效期
1	分析仪器	ME51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HNJS-CY- 103	2026/03/04	2027/03/03
		ME51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HNJS-CY- 114	2026/03/03	2027/03/02
		EX125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NJS-SY-034	2026/03/15	2027/03/14
		JC-LK 型林格曼黑度计 HNJS-CY-090	2025/11/08	2026/11/07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NJS-CY- 024	2026/03/15	2027/03/14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测人员在监测现场。

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3、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声级计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dB（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6年07月24日	93.8	93.7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6年07月25日	93.8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锅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 (2) 监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 (3)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 2 天。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取样 2 天，每天监测 3 个样品

6.2 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 (2) 监测项目：昼间噪声；
- (3) 监测频次：昼间监测 1 次，监测两天；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河南省极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24 日-07 月 25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烟气流量 (标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锅炉废气进口	颗粒物	2026.07.24	1	2.97×10³	339.4	1.008
			2	3.01×10³	340.2	1.024
			3	2.94×10³	342.1	1.006
			均值	2.97×10³	340.6	1.013
	二氧化硫		1	2.97×10³	95	0.282
			2	3.01×10³	98	0.295
			3	2.94×10³	92	0.270
			均值	2.97×10³	95	0.283
	氮氧化物		1	2.97×10³	201	0.597
			2	3.01×10³	209	0.629
			3	2.94×10³	214	0.629
			均值	2.97×10³	208	0.618
	颗粒物		1	2.79×10³	360.9	1.007
			2	2.81×10³	372.4	1.046
			3	2.87×10³	369.5	1.060
			均值	2.82×10³	367.6	1.038
			1	2.79×10³	114	0.318
			2	2.81×10³	123	0.346

	二氧化硫	2026.07.25	3	2.87×10 ³	136	0.390
			均值	2.82×10 ³	124	0.351
	氮氧化物		1	2.79×10 ³	247	0.689
			2	2.81×10 ³	255	0.717
			3	2.87×10 ³	261	0.749
			均值	2.82×10 ³	254	0.718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烟气流量 (标 m³/h)	含氧量 (%)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 （kg /h）
						实测	折算	
锅炉废气出口	颗粒物	2026.07.24	1	3.19×10 ³	7.1	3.2	2.8	0.010
			2	3.33×10 ³	7.0	2.9	2.5	0.010
			3	3.24×10 ³	7.1	3.1	2.7	0.010
			均值	3.25×10 ³	7.1	3.1	2.7	0.010
	二氧化硫		1	3.19×10 ³	7.1	10	9	0.032
			2	3.33×10 ³	7.0	12	10	0.040
			3	3.24×10 ³	7.1	11	9	0.036
			均值	3.25×10 ³	7.1	11	9	0.036
	氮氧化物		1	3.19×10 ³	7.1	18	16	0.057
			2	3.33×10 ³	7.0	18	15	0.059
			3	3.24×10 ³	7.1	19	16	0.062
			均值	3.25×10 ³	7.1	18	16	0.059
	颗粒物		1	3.27×10 ³	7.3	3.3	2.9	0.011
			2	3.21×10 ³	7.1	3.0	2.6	0.010
			3	3.24×10 ³	7.3	3.2	2.8	0.010
			均值	3.24×10 ³	7.2	3.2	2.8	0.010

	二氧化硫	2026. 07.25	1	3.27×10 ³	7.3	15	13	0.049
			2	3.21×10 ³	7.1	19	16	0.061
			3	3.24×10 ³	7.3	18	16	0.058
			均值	3.24×10 ³	7.2	17	15	0.056
	氮氧化物		1	3.27×10 ³	7.3	20	18	0.065
			2	3.21×10 ³	7.1	22	19	0.071
			3	3.24×10 ³	7.3	24	21	0.078
			均值	3.24×10 ³	7.2	22	19	0.07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锅炉废气出口	林格曼黑度 (级)	2026.07.24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2026.07.25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中新改扩建生物质锅炉应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设计并稳定达标排放。

7.2.2 处理效率

锅炉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进口浓度： $354.1\text{mg}/\text{m}^3$ ；出口平均进口浓度： $3.15\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 99.1%；二氧化硫进口平均进口浓度： $109.5\text{mg}/\text{m}^3$ ；出口平均进口浓度： $14\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 87.2%；氮氧化物进口平均进口浓度： $231\text{mg}/\text{m}^3$ ；出口平均进口浓度： $20\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 91.3%。

7.2.3 总量控制

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锅炉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24t/a；二氧化硫：0.1104t/a；氮氧化物：0.156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2.463t/a，二氧化硫：0.6t/a，氮氧化物：0.714t/a。

7.2.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量值 dB (A)	
	2026.07.24	2026.07.25
	昼间 (Leq)	昼间 (Leq)
东厂界 1#	54	53
南厂界 2#	54	54
西厂界 3#	52	51
北厂界 4#	54	53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东侧、南侧、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侧为省道 G206，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8.1项目概况

8.1.1项目基本情况

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7月14日，注册地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符离镇符西村、职业技术学院对面，法定代表人为单梦远。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人造板制造；门窗制造加工；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木材加工；人造板销售；木材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门窗销售；木材收购；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项目属技改项目，建设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2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5.77%。

2025年12月28日获得埇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512-341302-07-02-843551；

2026年4月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6年5月6日取得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埇环建字[2026]22号）；

该项目于2026年5月施工建设，于2026年5月竣工；

2026年5月28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023487232189002Y，有效期：2026年5月28日-2031年5月27日；

依据《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和其他相关技术规范，2026年7月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省极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河南省极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07月24日-07月25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6年8月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规范开展验收并编制了《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开展验收工作，主要核查企业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

及批复的一致性和企业实际污染物处置措施及排放情况；

8.1.2 污染物产生情况及采取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项目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旋风除尘+布袋除尘+SNCR 脱硝+脱硫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喷淋塔废水采用罐车运至埇桥区板材加工企业喷淋塔循环废水预处理中心进行处理。锅炉废水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4、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过滤膜、除尘器收集粉尘经厂内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8.1.3 验收达标情况

1、有组织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中新改扩建生物质锅炉应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设计并稳定达标排放。

2、处理效率

锅炉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进口浓度：354.1mg/m³；出口平均进口浓度：3.15mg/m³；处理效率 99.1%；二氧化硫进口平均进口浓度：109.5mg/m³；出口平均进口浓度：14mg/m³；处理效率 87.2%；氮氧化物进口平均进口浓度：231mg/m³；出口平均进口浓度：20mg/m³；处理效率 91.3%。

3、总量控制

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锅炉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24t/a；二氧化硫：0.1104t/a；氮氧化物：0.156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2.463t/a，二氧化硫：0.6t/a，氮氧化物：0.714t/a。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东侧、南侧、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侧为省道 G206，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

5、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过滤膜、除尘器收集粉尘经厂内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通过对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实地踏勘，本项目已建设完成，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同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件，判定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范围，经检测，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解决、污染物总量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2 验收监测建议：

- 1、确保项目固废经合理收集、合理处置，固废收集场所定期清扫，防止扬尘。
- 2、建议将厂区所有废气排放口、雨水排放口等设立符合要求的标志标牌。
- 3、废气采样口、采样平台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要求进行设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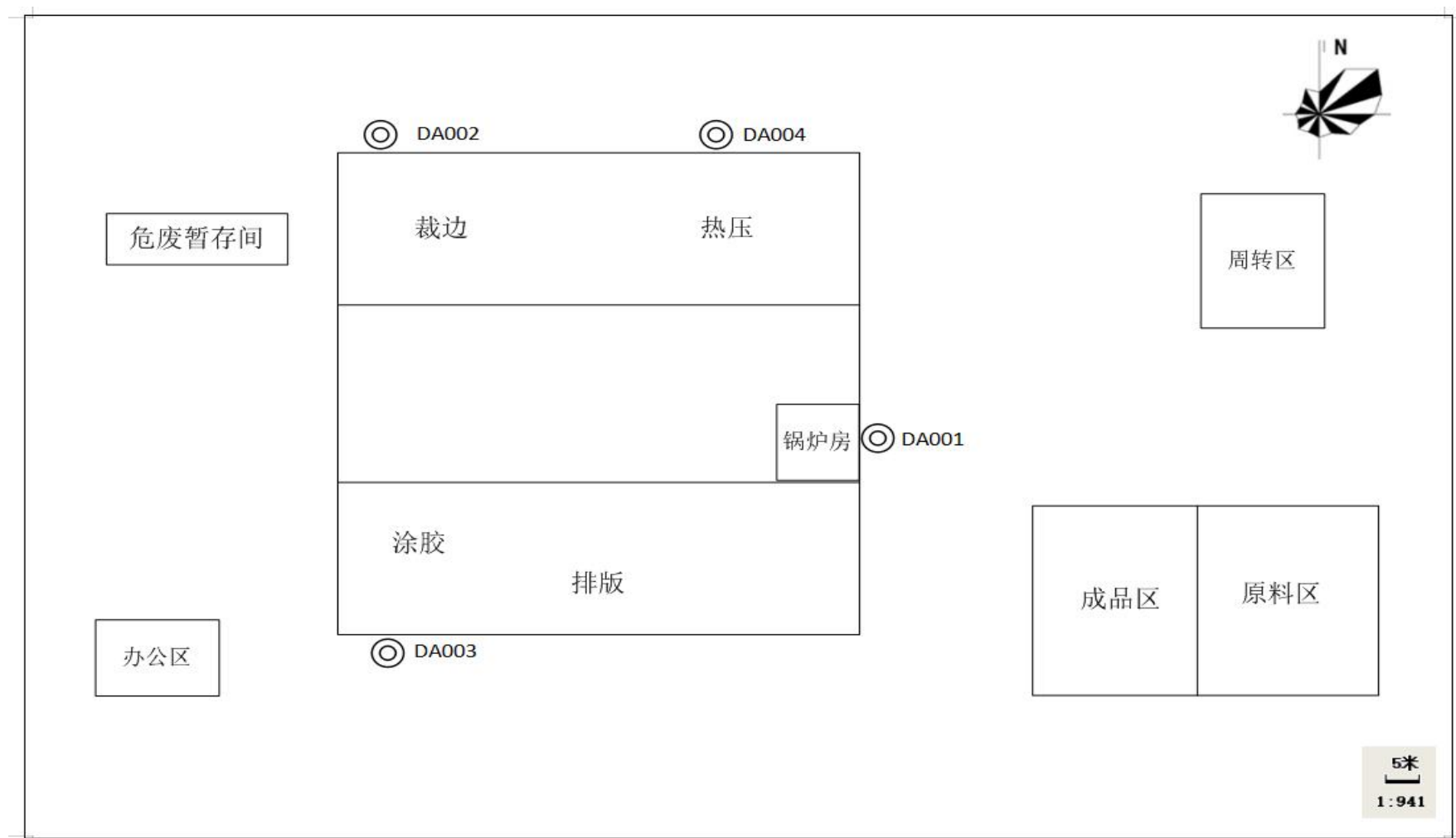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41302-07-02-843551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符离镇符西村、职业技术学院对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 新 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2.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				实际生产能力		2.5t/h 生物质蒸汽锅炉		环评单位		安徽省振环环境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埇环建字[2026]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5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023487232189002Y			
	验收单位		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省极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5.77%			
	实际总投资		5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5.7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023487232189		验收时间		2026 年 7 月 24 日-7 月 2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0.024	2.463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1104	0.6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156	0.7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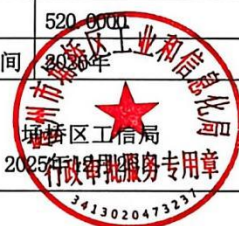


附件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三：项目备案表

埇桥区工信局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41302-07-02-843551
项目法人	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证照号	913413023487232189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		建设性质	改建	
所属行业	其他		国标行业	热力生产和供应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符离镇符西村、职业技术学院对面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拟将原有1200kw的生物质导热油炉改成2.5t/h生物质蒸汽锅炉。配套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环卫、绿化、围墙大门等辅助设施。				
年新增生产能力	不新增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 (万元)	520.0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500.0000
资金来源	1、自有资金(万元)			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费用(万元)			520.0000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	
备案部门					
备注	同意备案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四：环评批复

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埇环建字（2026）22号

关于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

报来《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宿州市埇桥区符离镇符西村、职业技术学院对面，总投资5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本次技改工程内容为将原有1200kw的生物质导热油炉改2.5t/h生物质蒸汽锅炉，配套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环卫，绿化，围墙大门等辅助设施。项目已经埇桥区工信局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的综合结论，在充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二、项目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和建议，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四、强化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五、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有序堆放，规范处置。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暂存和综合利用措施。

六、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喷淋废水采用罐车运至埇桥区板材加工企业喷淋塔循环废水预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2. 废气

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排放应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中新改扩建生物质锅炉应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设计并稳定达标排放。

3. 噪声

厂界北侧、东侧、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西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七、该项目涉及国土、规划、安全等相关事项，以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八、该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五、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3023487232189002Y

排污单位名称：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符离镇符西村、
职业技术学院对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302348723218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5月28日

有效期：2026年05月28日至2031年05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六：现场照片



附件七：采样照片



附件八：检测报告



河南省极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编号：2607HJC-160

项目名称：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07 月 29 日

(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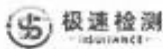
河南省极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实验区赠之路郑州台湾科技园 14-1 号楼东南
户 2-3 层

电 话：400-836-5115

邮 编：450000





2607HJC-160

1、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符离镇符西村、职业技术学院对面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6年07月24日-07月25日	检测日期	2026年07月24日~07月27日
检测人员	李孟轩、袁士杰、田丝语		

2、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进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2天
	锅炉废气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厂界噪声	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天，2 天

3、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ME51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HNJS-CY-103，EX125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HNJS-SY-034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E51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HNJS-CY-114，EX125ZH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HNJS-SY-034	1.0 mg/m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ME51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HNJS-CY-114	3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ME5101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HNJS-CY-114	3mg/m³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JC-LK 型林格曼黑度计 HNJS-CY-090	/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HNJS-CY-024	/



2607HJC-160

4、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具体要求如下：

4.1检测期间，生产处于正常情况，各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

4.2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3采样、运输、保存、交接等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人员做好现场采样和样品交接记录。

4.4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5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4.6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2607HJC-160

5、检测分析结果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烟气流量 (标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锅炉废气进口	颗粒物	2026.07.24	1	2.97×10³	339.4	1.008
			2	3.01×10³	340.2	1.024
			3	2.94×10³	342.1	1.006
			均值	2.97×10³	340.6	1.013
	二氧化硫		1	2.97×10³	95	0.282
			2	3.01×10³	98	0.295
			3	2.94×10³	92	0.270
			均值	2.97×10³	95	0.283
	氮氧化物		1	2.97×10³	201	0.597
			2	3.01×10³	209	0.629
			3	2.94×10³	214	0.629
			均值	2.97×10³	208	0.618
	颗粒物	2026.07.25	1	2.79×10³	360.9	1.007
			2	2.81×10³	372.4	1.046
			3	2.87×10³	369.5	1.060
			均值	2.82×10³	367.6	1.038
	二氧化硫		1	2.79×10³	114	0.318
			2	2.81×10³	123	0.346
			3	2.87×10³	136	0.390
			均值	2.82×10³	124	0.351
	氮氧化物		1	2.79×10³	247	0.689
			2	2.81×10³	255	0.717
			3	2.87×10³	261	0.749
			均值	2.82×10³	254	0.718

第3页共8页



2607HJC-160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 时间	检测 频次	烟气流量 (标m³/h)	含氧量 (%)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	折算	
锅炉废气 出口	颗粒物	2026. 07.24	1	3.19×10³	7.1	3.2	2.8	0.010
			2	3.33×10³	7.0	2.9	2.5	0.010
			3	3.24×10³	7.1	3.1	2.7	0.010
			均值	3.25×10³	7.1	3.1	2.7	0.010
	二氧化 硫		1	3.19×10³	7.1	10	9	0.032
			2	3.33×10³	7.0	12	10	0.040
			3	3.24×10³	7.1	11	9	0.036
			均值	3.25×10³	7.1	11	9	0.036
	氮氧化 物		1	3.19×10³	7.1	18	16	0.057
			2	3.33×10³	7.0	18	15	0.059
			3	3.24×10³	7.1	19	16	0.062
			均值	3.25×10³	7.1	18	16	0.059
	颗粒物	2026. 07.25	1	3.27×10³	7.3	3.3	2.9	0.011
			2	3.21×10³	7.1	3.0	2.6	0.010
			3	3.24×10³	7.3	3.2	2.8	0.010
			均值	3.24×10³	7.2	3.2	2.8	0.010
	二氧化 硫		1	3.27×10³	7.3	15	13	0.049
			2	3.21×10³	7.1	19	16	0.061
			3	3.24×10³	7.3	18	16	0.058
			均值	3.24×10³	7.2	17	15	0.056
	氮氧化 物		1	3.27×10³	7.3	20	18	0.065
			2	3.21×10³	7.1	22	19	0.071
			3	3.24×10³	7.3	24	21	0.078
			均值	3.24×10³	7.2	22	19	0.071

第4页共8页



2607HJC-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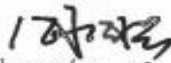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锅炉废气出口	林格曼黑度 (级)	2026.07.24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2026.07.25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表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量值 dB (A)	
	2026.07.24	2026.07.25
	昼间 (Leq)	昼间 (Leq)
东厂界 1#	54	53
南厂界 2#	54	54
西厂界 3#	52	51
北厂界 4#	54	53

编制: 
签发: 

审核: 
签发日期: 2026.7.29
河南省极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检验专用章)





2607HJC-160

附件一：采样照片





2607HJC-160

附件二：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6160310V003

名称: 河南省极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实验区赠之路郑州台湾科技园 14-1 号楼东南户 2-3 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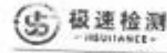
26160310V003
有效期至 2031 年 2 月 23 日

发证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

有效期至: 2031 年 2 月 23 日

发证机关: 郑州航空港经济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三：营业执照

2607HJC-160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KJTBK59U

名称 河南省极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修通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17日
住所 郑州航空港经济实验区郑之隆郑州台博科技园14-1号楼东单元2-3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辐射检测；放射性污染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九、检测公司跨省检测备案

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备案信息查询(监测类)

1.本网页展示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依法向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备案，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市场主体。

2.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备案信息发生变更后，机构应及时上传更新。因备案信息失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技术服务机构自行承担。

安徽省社会监测机构备案分布

省内：187家 省外：201家

合肥市	80家	芜湖市	12家	蚌埠市	7家	淮南市	4家
马鞍山市	11家	淮北市	5家	铜陵市	4家	安庆市	10家
黄山市	2家	滁州市	10家	阜阳市	6家	宿州市	5家
六安市	7家	亳州市	3家	池州市	8家	宣城市	13家

机构数

≥40家

10~39家

5~9家

<5家

政策文件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安徽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安徽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数据质量考核评价管理办法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极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等级

选择检测能力

检测项目

Q 查询

综合监测类

辐射专项监测类

省内

省外

综合监测类

河南省郑州市

评价时间

2026年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LTBK59U

专业人数: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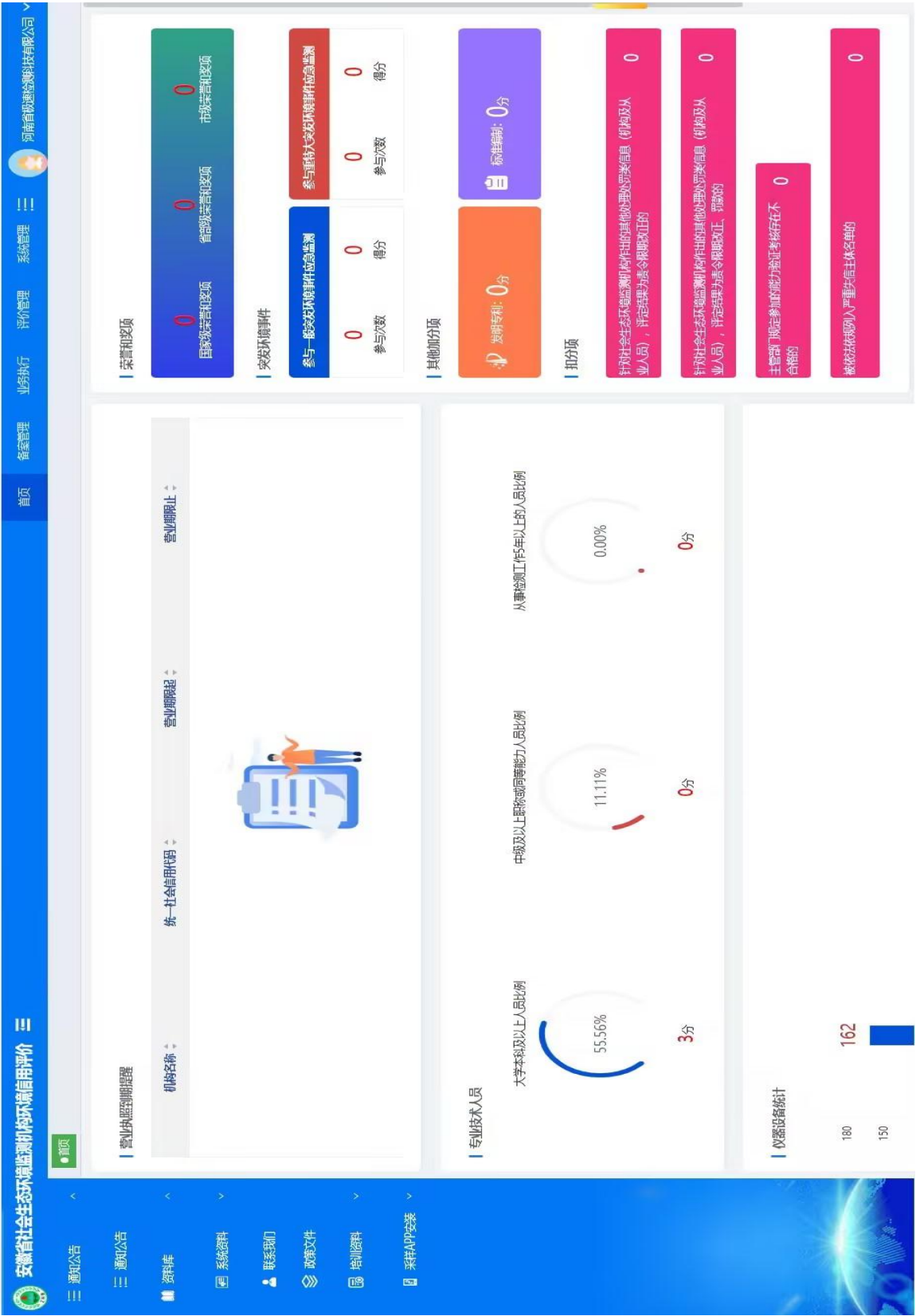
实验面积:463平方米

仪器设备数:102台

25年度出具报告数:环境监测领域0

检测类型: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土壤和沉积物、固体废物、生物噪声、振动、电磁辐射、电离辐射、热气回收

47



附件十、脱硫剂、脱硝剂购买记录

付款申请单

部门：一厂 2026年6月9日 付款日期：

收款单位	李明	项目名称	李明-农业银行	审批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	合同编号		领导批示
收款账号	6228 4813 1631 4321 869	合同金额		
税 号		已支付金额		分管领导
付款项目摘要		付款金额	备注	
锅炉用脱硫药剂500公斤4000元		4000.0		财务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合计	肆仟元整		4,000.00	☐ 现金 ☐ 微信 ☐ 银行 ☐ 承兑

经办人：

出纳：

财务复核：

申请人：

09:58

5G



明细

转给李明
-4,000.00

✓ 交易成功

收款账号 6228481316314321869

收款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付款户名 张丽妹

付款账号 6228****0872

转账方式 实时转账

转账附言 辅料

交易时间 2026-06-09 16:31:35

查看和TA的转账记录



再转一笔

电子回单

附件十一、喷淋塔废水处置合同

工业废水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AZ-WS-SH2026 签约地点：宿州市埇桥区

甲方：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

为维护生态环境，确保工业废水处理的成效，增进社会与经济利益，乙方委托甲方提供有偿服务以处理其工业废水。为明确双方责任，依据国家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标的物、处置价格、运输方式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处置 价格 (元/吨)	承运方	备注
高浓度工业废水	CODcr≤6000mg/L 氨氮≤200mg/L TN≤400mg/L TP≤100mg/L PH6-9 SS≤200mg/L 色度低于30 倍	100	乙方	处置价格含增值税，不含运费、装卸费。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处理废污水时，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按照环保标准进行无害化处置，确保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甲方应利用其技术与管理优势，确保本项目的长期稳定运行。

(3)若甲方因设备检修等原因需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至少提前3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整生产与废污水存放。

(4)乙方提供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不得超出约定标准，不得含有重金属、放射性、爆炸性、反应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以及国家相关部门确定的工业危险废物，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5)在废污水接纳期间，若乙方因特殊原因需临时排放超接收浓度污水，应至少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能要求甲方处理。甲方因特殊情况需乙方减少排放量或停止排放时，应至少提前十天书面通知乙方。

(6)乙方应将废污水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及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运输车辆及随车人员应遵守甲方厂内环境、安全作业管理规定，在甲方管理人员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若乙方随车人员不服从管理或违规作业，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7)为便于处置业务管理，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为乙方工业废水的唯一处置单位，不得将其交由其他单位

处置。若双方协议签署后，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将工业废水交由其他单位处置，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废水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过程中的环境安全风险及其他未知风险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损失除外。

(2)废水称重以甲方司磅或电磁流量计计量数量为准，乙方对甲方司磅或流量计计量进行复核，若有异议，可在计量结果确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并可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进行复核。第三方复核结果与甲方计量结果差异在双方约定误差范围内的，产生复核费用由乙方承担；超出误差范围的，由甲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排放超指标、超浓度废污水或排放损害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施的污水及危害甲方污水处理人员安全健康的废污水，甲方有权拒收、暂停接收并追偿，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环境修复费用、停产损失、第三方索赔以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鉴定费等）。

因履行本合同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对方因违约所遭受的直接损失以及合同履行后可得

利益的损失，但最高不超过违约方在违约前连续十二个月内实际支付或收取的污水处理费总额（因乙方排放超指标、超浓度或含禁限物质废水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需承担环境修复责任或第三方赔偿责任的情形除外，上述情形不受赔偿上限限制）。

在乙方存在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私自将工业废水交由其他单位处置、排放超指标或含有禁限物质废水、逾期未支付污水处理费超过15日仍未整改等）时，甲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在知悉前述解除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未行使解除权的，不视为放弃对既往违约行为的追究权利。

(4) 甲方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and 监测，并作为向乙方计收污水处理费用及核查是否符合合同和法律法规要求的依据，乙方应协助配合。乙方有权在监测时派员在场并查阅相关检测记录，但不得影响甲方正常检测活动。

第四条 费用结算

(1) 污水处理费采取现场付款方式结清，。乙方污水送到站点后，甲乙双方依据甲方计量结果确认污水数量，乙方应在确认数量当日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现场结清污水处理费用，款项应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账号信息由甲方另行

书面通知)。如乙方未按约定现场足额缴费,甲方有权拒收污水或暂停接收,直至乙方支付完毕。

乙方应按照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污水处理费。处置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款,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以国家税收政策为准,由甲方依法申报缴纳。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支付金额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合同项下污水处理费单价以人民币 100 元/吨计算,合同总价款根据乙方实际送处置水量按月汇总后形成,但不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承担的运输费、装卸费等费用。乙方应自行承担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等必要费用,甲方无预付或垫付义务。

第五条 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可以向合同签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诉讼支出的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相关合理费用。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就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进行协商,但任何一方均无义务必须续签。

-----以下为签章部分，无正文内容-----

甲方：安徽安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 话：0557-3021755



乙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 话：18133722007



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到表

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6年8月21日，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及其聘请的环保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6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对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符离镇符西村、职业技术学院对面，投资520万元建设锅炉技改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属技改项目。

2025年12月28日获得埇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512-341302-07-02-843551；

2026年4月安徽省振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6年5月6日取得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对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埇环建字[2026]22号）；

该项目于2026年5月施工建设，于2026年5月竣工；

2026年5月28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3023487232189002Y，有效期：2026年5月28日-2031年5月27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2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5.7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锅炉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已建内容。

（五）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环保措施变动：

环评设计：废气治理设施：

锅炉废气：生物质蒸汽锅炉废气经SNCR脱硝+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

实际建设：废气治理设施：

锅炉废气：生物质蒸汽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SNCR脱硝+脱硫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

增加环保设备、提高废气处理效率，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喷淋塔废水、锅炉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热压喷淋塔废水采用罐车运至埇桥区板材加工企业喷淋塔循环废水预处理中心进行处理。锅炉废水用于厂区降尘，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旋风除尘+布袋除尘+SNCR脱硝+脱硫+30m排气筒；

（三）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基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1）废过滤膜经厂内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2）除尘器收集粉尘经厂内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2、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南省极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24 日-07 月 25 日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中新改扩建生物质锅炉应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设计并稳定达标排放。

1.2、处理效率

锅炉废气排放口产生的颗粒物进口平均进口浓度：354.1mg/m³；出口平均进口浓度：3.15mg/m³；处理效率 99.1%；二氧化硫进口平均进口浓度：109.5mg/m³；出口平均进口浓度：14mg/m³；处理效率 87.2%；氮氧化物进口平均进口浓度：231mg/m³；出口平均进口浓度：20mg/m³；处理效率 91.3%。

1.3、总量控制

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锅炉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0.024t/a；二氧化硫：0.1104t/a；氮氧化物：0.156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颗粒物：2.463t/a，二氧化硫：0.6t/a，氮氧化物：0.714t/a。

3、噪声验收结论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东侧、南侧、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西侧为省道 G206，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根据现场情况并结合验收报告专家提出建议如下：

- 1、生物质锅炉采用手工投料方式（手烧炉），企业应制定严格的锅炉工操作规程以保证锅炉以及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 2、严格控制脱硝剂、脱硫剂用量并做好记录。

单楚江



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	15375170999	周世江
专家	宿州市中环检测中心	主任	13335578116	林世华
专家	安徽精程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195573788	王世鹏
专家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理工艺及规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工程验收

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于 2026 年 5 月施工建设，2026 年 5 月项目建设完成。

1.3.2 环保验收

2026年8月21日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组织了该项目验收评审会。验收工作组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提出了相关整改意见，验收专家组同意在完成以下要求后，宿州市中盛木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公司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负责保管项目的设备、工艺等技术资料和环保手续资料，方便日后使用和查询。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设置了标准化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保责任制。企业具有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环境管理有章可循；

2、应急资源物资储备于车间；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问题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环境防护距离无敏感点。

3 整改工作情况

3.1 验收工作组提出的后续要求：

1、生物质锅炉采用手工投料方式（手烧炉），企业应制定严格的锅炉工操作规程以保证锅炉以及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2、严格控制脱硝剂、脱硫剂用量并做好记录。

3.2 后续要求整改情况

1、生物质锅炉采用手工投料方式（手烧炉），企业已承诺会制定严格的锅炉工操作规程以保证锅炉以及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2、企业承诺会控制脱硝剂、脱硫剂用量并做好记录。